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
项目承包合同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全面完成我镇项目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由**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制定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名称：桃镇刘盘沟村小广场至阳湾大桥和村委会至柳沟岔大桥帮畔建设项目

第二条：工程项目地点：桃镇刘盘沟村；

第三条：工程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经实地勘测，起始端为刘盘沟村阳湾大桥，终端为小广场，长187m。结合实地情况，断面采用重力式浆砌石挡墙结构。K+000--K+155帮畔长155m，墙高7m，墙顶宽0.6m，面墙坡比1:0.1，背墙坡比1:0.3，底宽4.2m。K+155--K+187帮畔长32m，墙高4m，墙顶宽0.5m，面墙坡为直墙，背墙坡比1:0.25，底宽2.65m。采用M7.5水泥砂浆砌块石，M10水泥砂浆勾缝。详见工程设计说明书。

第四条：工程承包总价玖拾伍万叁仟零伍拾元柒角捌分。小写￥953050.78元。工程承包总价含一切税费。

第五条：施工期限：从2026年10月29日开工，至2027年4月9日竣工。如果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

第六条：资金兑付：项目开工后预付30%工程款，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剩余工程款。

第七条：甲方职责

（一）工程实地规划界限在开工前必须完成并附相关说明，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二）负责协调镇村处理工程用地和施工场地的调配。

（三）负责协调镇村处理工程周围树木和临时设施等施工环境保障。

（四）负责工程质量监督、质量把关。

（五）乙方对甲方施工技术员和甲方代表在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

第八条：乙方职责

（一）积极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施工力量，筹备施工设备、工具、器材等项目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图纸尺寸进行施工，必须做到项目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三）应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确保工程上劳充足，工程项目按期完成。

（四）应在项目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在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将工程取土范围内的土场进行整理。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尽职责办事，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停工、不能按期完工，使工程受到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停止施工。

（三）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他人，以后不得再承包桃镇政府有关工程。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承包费用全部结清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　**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

单位法人（签字）：

乙方（盖章）：　**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9日